**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109學年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  字 號 |  |
| 報考學系 |  | | | 准考證號　碼 | (考生勿填) |
| 國 外  學歷(力) | 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系所別：  修業期限：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學歷：□大學肄業(修業滿 個學期) □專科畢業 □高中畢業  □碩士肄業(修業滿 個學期) | | | | |
| 切結事項 | 1. 本人所繳交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3)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證明正本。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1.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 | | | |

說明：考生所持國外學歷(力)須符合「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之規定。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109學年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  字 號 |  |
| 報考學系 |  | | | 准考證號　碼 | (考生勿填) |
| 港澳/大陸學歷(力) | 校　 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別)：  系所別：  修業期限：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學歷：□大學肄業(修業滿 個學期) □專科畢業 □高中畢業 | | | | |
| 切結事項 | 1.本人所繳交之大陸***/***港澳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 | | | |

說明：考生所持學歷(力)須符合「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歷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109學年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組別 |  | 報考系別年 級 | 系 年級 | |
| 考生姓名 |  | | 准考證號碼 | (由本委員會填列)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查覆分數結果(※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 | | | | |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說明：  一、複查期限：**109年8月12日**(含)前(以郵戳為憑)。  二、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  三、複查手續：(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請填妥此表連同考生成績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新台幣100元)，請以掛號寄至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四、考生不得要求各系所之「書面審查資料」重審。  五、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 | | |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109學年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 　　　　 　　　 准考證號碼為 　　　　　　 　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作業，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宜蘭大學招生委員會

|  |  |
| --- | --- |
| 委託人 | ： |
|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 ： |
| 委託人電話(日) | ： |
| 行動電話 | ： |
| 簽名蓋章 | ： |
|  |  |
| 被委託人 | ： |
|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 ： |
| 被委託人電話(日) | ： |
| 行動電話 | ： |
| 簽名蓋章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109學年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

**退 費 申 請 書**

一、考生 報名貴校109學年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明細表正本及考生本人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109年7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退費原因：

□ 重覆繳費

□ 已繳費但未寄件報名

□ 經審核資格不符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  |
| --- |
|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帳號：  □郵局： 郵局 支局  局號： 帳號 |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88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109學年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

**自傳**

|  |
| --- |
|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
| 姓名：  報考組別：  報考系別：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組：   1. 本自傳內容請依各系所規定填寫。 2. 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A4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
|  |